

江西服装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文件

江服评建字〔2018〕22号

关于开展课堂教学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严格课堂教学秩序管理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规范课堂组织和教学行为，保证教学运行秩序，深入推进教风学风建设，学校决定于2018年11月5日至23日，在全校范围开展课堂教学情况督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课堂教学情况督查工作由党委组织部、教务处、评建办、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、学工处、教学督导室、实践教学管理中心、资产管理处联合组成校级课堂教学情况督查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，负责对全校所有教学单位的课堂组织管理、课堂教学质量、课堂教学秩序、课堂行为规范、教学场所卫生进行全面督查。各学院（部）成立由领导班子成员、院级督导、辅导员组成的课堂教学情况督查工作组，对本院（部）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自查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课堂教学情况督查内容和标准参照附件1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（2018）》中与课堂教学相关内容（详见加粗标红部分），附件2《江西服装学院教师教学

质量评价标准》，附件3《江西服装学院课程教学质量标准》，附件4《江西服装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细则》，附件5《江西服装学院教学场所卫生管理办法》。

此次教学情况督查将模拟评估专家进校走课听课模式进行，不提前打招呼，随机入课堂。请各教学院部组织教师学习相关文件规定，认真备课，执行“八带”（1、教师个人介绍；2、教材；3、教案；4、教学大纲；5、试卷命题双向细目表；6、教学进度表；7、班级学生点名册；8、课程所需课件），并要求学生执行“三带”（教材、笔记、学习工具），保持良好课堂纪律等。

三、督查结果

除现场反馈外，校级课堂教学情况督查领导小组将于11月11日、18日、25日将当周课堂教学情况督查工作形成简报，通报各教学单位，各部门根据督查结果及时整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课堂教学情况督查是学校强化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举措，是扎实做好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各项工作的重要步骤，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推进督查工作常态化。

（二）要做好宣传和教育工作，教育引导师生严格执行各种制度规范，自觉维护教学秩序，维护学校声誉，要认真对待督查情况通报和意见反馈，及时组织落实整改。

附件：1.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（2018）》

2.《江西服装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》

3. 江西服装学院课程教学质量标准
4.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细则
5. 江西服装学院教学场所卫生管理办法

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18年10月31日